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63,846	23,3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6,262	4,513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70,108	27,842
經營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31,557)	(38,579)
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		(18,393)	(8,335)
資訊科技及維護開支		(1,628)	(14,37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1,53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	(229)	(32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0	-	(1,338)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	(1,397)	–
其他經營開支		<u>(48,407)</u>	<u>(13,882)</u>
		<u>(105,611)</u>	<u>(78,417)</u>
EBITDA (附註)		(35,503)	(50,575)
折舊及攤銷	5	<u>(6,018)</u>	<u>(4,450)</u>
經營虧損		(41,521)	(55,025)
融資成本	6	<u>(5,964)</u>	<u>(7,916)</u>
除稅前虧損	5	(47,485)	(62,941)
所得稅抵免	7	<u>–</u>	<u>20</u>
本年度虧損		<u>(47,485)</u>	<u>(62,92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股東」)		(51,826)	(63,838)
永久貸款持有人		4,550	917
非控股權益		<u>(209)</u>	<u>–</u>
		<u>(47,485)</u>	<u>(62,921)</u>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港幣 0.3 仙)</u>	<u>(港幣 0.3 仙)</u>
攤薄		<u>(港幣 0.3 仙)</u>	<u>(港幣 0.3 仙)</u>

附註：EBITDA界定為除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47,485)</u>	<u>(62,921)</u>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股權投資－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不回收)	<u>—</u>	<u>(3,66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u>	<u>(3,66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7,485)</u>	<u>(66,588)</u>
下列人士應佔：		
股東	(51,826)	(67,505)
永久貸款持有人	4,550	917
非控股權益	<u>(209)</u>	<u>—</u>
	<u>(47,485)</u>	<u>(66,58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51	5,725
商譽		1,505	1,505
其他無形資產		18,404	19,658
按金		1,902	1,92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4	2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816	29,071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	5,000
應收賬款	11	5,094	2,9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0	3,09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1,2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17	89,505
流動資產總值		66,881	101,8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1,057	2,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1,439	11,541
借貸	14	39,908	–
租賃負債		3,795	–
流動負債總值		66,199	13,641
流動資產淨值		682	88,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98	117,235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50	—
借貸	14	—	37,864
遞延稅項負債		2,542	2,542
租賃負債		2,762	—
		<u>6,054</u>	<u>40,40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054</u>	<u>40,406</u>
資產淨值			
		<u>29,444</u>	<u>76,82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6,219	191,432
儲備		(265,576)	(221,346)
		<u>(49,357)</u>	<u>(29,914)</u>
股東應佔權益		(49,357)	(29,914)
直接控股公司就一項永久可換股工具應佔權益		3,443	35,826
直接控股公司就永久貸款應佔權益		75,467	70,917
非控股權益		(109)	—
		<u>29,444</u>	<u>76,829</u>
權益總額		<u>29,444</u>	<u>76,829</u>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全球市場業務分部包括經紀業務，包含(i)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ii)配售(於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包銷；及(iii)為私募結構性融資交易以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方位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外部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孵化及交易執行；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以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
- (d) 投資業務分部從事投資低風險及高流動性投資組合以及自營交易；及
- (e)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向家族辦公室、機構投資者及超高淨值人士等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獨特需求。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投資業務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首席營運決策人視其為新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董事。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部間交易參照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價格進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球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業務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 及顧問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328	9,938	18,777	3,834	27,969	63,846
分部間收益	-	-	-	-	-	-
	3,328	9,938	18,777	3,834	27,969	63,846
調整：						
分部間收益抵銷						-
收益總額						63,846
分部業績：	(8,639)	5,204	661	4,430	(1,619)	37
調整：						
其他利息收入						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6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00)
融資成本						(5,964)
除稅前虧損						(47,485)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25	(72)	(178)	-	(104)	(2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97)	-	-	-	-	(1,397)
折舊及攤銷						
—經營分部	(120)	(5,408)	-	(210)	-	(5,738)
—未分配						(280)
						(6,01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球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業務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9,967	12,265	1,097	23,329
分部間收益(附註)	<u>—</u>	<u>—</u>	<u>300</u>	<u>300</u>
	9,967	12,265	1,397	23,629
調整：				
分部間收益抵銷				<u>(300)</u>
收益總額				<u>23,329</u>
分部業績：	(1,055)	6,137	698	5,78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403
其他利息收入				1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2,316)
融資成本				<u>(7,916)</u>
除稅前虧損				<u>(62,941)</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48)	(31)	(143)	(3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	(50)	(5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未分配				(1,33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533)	—	—	(1,533)
折舊及攤銷				
—經營分部	(119)	(4,051)	—	(4,170)
—未分配				(280)
				<u>(4,450)</u>

附註：分部間收益抵銷指抵銷保險經紀交易。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3,846	23,329

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予客戶之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地理位置基於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約港幣32,660,000元及港幣26,888,000元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皆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超過10%：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5,038	–
客戶B	8,338	–
客戶C	8,044	–
客戶D	–	10,140
客戶E	–	3,45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之所有收益均源自提供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來自客戶B及C之所有收益均源自提供保險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D之收益中46%源自提供全球市場業務，而收益之54%源自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來自客戶E之所有收益均源自提供資產管理業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保險經紀收入；營銷及管理服務收入；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收入；託管業務收入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配售及包銷收入	1,301	9,630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1,560	305
保險經紀收入	18,777	1,097
資產管理及諮詢費收入	10,403	12,265
託管業務費收入	—	6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收入	27,969	—
	60,010	23,303
其他來源收益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2	26
投資之利息收入	3,834	—
	3,836	26
收益總額	63,846	23,3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	1,403
其他利息收入	46	108
股息處理費及其他附加費	41	39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885	8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0
其他(附註)	5,290	1,310
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262	4,513
總額	70,108	27,842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53,094	23,260
隨時間轉讓	6,916	43
	60,010	23,303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撥回服務供應商豁免的資訊科技及維護開支港幣4,352,000元。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6,011	29,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期供款計劃)		487	593
		<u>26,498</u>	<u>30,052</u>
核數師酬金		1,514	1,692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9	2,100
折舊—使用權資產		3,012	2,150
攤銷		677	20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0	—	1,33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	229	3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5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97	—
		<u>1,397</u>	<u>—</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附註)		5,244	7,7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0	158
		<u>5,964</u>	<u>7,916</u>

附註：借貸之利息包括直接控股公司之可換股貸款及一名獨立債券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分別零(二零二四年：港幣1,770,000元)及港幣5,24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206,000元)。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撥回		—	19
		<u>—</u>	<u>19</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總額		<u>—</u>	<u>20</u>

8.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51,82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3,838,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842,667,311股(二零二四年：19,143,179,880股)計算。

報告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9,143,179,880	19,143,179,880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u>699,487,431</u>	<u>—</u>
於年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842,667,311</u>	<u>19,143,179,88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基於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51,82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3,838,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842,667,311股(二零二四年：19,143,179,88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攤薄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工具獲行使(原因為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	5,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u>-</u>	<u>-</u>
	-	5,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償還。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第1階段 港幣千元	第2階段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年初	475	-	-	475
減值虧損撥備	1,338	-	-	1,338
撇銷未收回金額	<u>(1,813)</u>	<u>-</u>	<u>-</u>	<u>(1,813)</u>
	<u>-</u>	<u>-</u>	<u>-</u>	<u>-</u>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管理層釐定為無法收回之應收貸款約港幣1,813,000元已撇銷。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全球市場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現金客戶	4	—
孖展客戶	27	14
結算所	6	7
其他	80	313
－資產管理業務	1,915	2,398
－保險經紀業務	2,767	571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	852	—
	5,651	3,3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557)	(328)
	5,094	2,97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賬款分別為約港幣1,215,000元、港幣2,955,000元及港幣5,058,000元。

除孖展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或根據協定還款計劃償還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年介乎10.64%至11.35%（二零二四年：每年7.83%至12.50%）之利率計息外，證券買賣交易應佔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除買賣證券交易外，與全球市場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保險經紀業務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全球市場業務、保險經紀業務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而若干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60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4,033	3,094
91至180日	105	81
181至365日	200	30
一年以上	1,313	98
	5,651	3,30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港幣2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000元）之應收孖展貸款以金額約港幣82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81,000元）之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孖展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賬款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28	6
減值虧損撥備	<u>229</u>	<u>322</u>
於年末	<u>557</u>	<u>328</u>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交易日期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189</u>	<u>11,541</u>
即期部分	11,439	11,541
非即期部分(附註)	<u>750</u>	<u>—</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港幣750,000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償還。

14. 借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借貸—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附註)	13.29	二零二五年	<u>39,908</u>	—	—	<u>—</u>
非流動：						
借貸—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附註)	—	—	<u>—</u>	13.29	二零二五年	<u>37,864</u>
			<u>39,908</u>			<u>37,864</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urum Strateg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與錫洲國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全資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附有轉換權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3475元將其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日期」)後41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止。

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按季度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按實際年利率13.29%計算。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無抵押。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考慮到償還條款，借貸之公平值為港幣40,000,000元，其中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為約港幣36,058,000元及約港幣3,942,000元。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港幣36,058,000元指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確認估算利息開支約港幣5,24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206,000元)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為約港幣39,908,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864,000元)；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利息付款港幣3,2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4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誠如「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述，可換股債券已於報告期後悉數結清。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6,058	3,942
本年度估算利息開支	4,206	—
已付利息	(2,40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7,864	3,942
本年度估算利息開支	5,244	—
已付利息	(3,2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08	3,9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10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1,000,000元)、約港幣7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8,000,000元)及約港幣2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7,000,000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5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0,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二零二四年：7.46)。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港幣4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按本集團的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為135.5%(二零二四年：49.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達至約港幣6,000,000元，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約港幣5,000,000元、於本年度訂立新租賃協議產生之利息約港幣1,000,000元。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總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2,000,000元下降24.7%。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融資架構。本集團因不同貨幣產生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幣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所以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目的。

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綜合營業額	63,846	23,329	174%
經營開支	105,611	78,417	35%
綜合虧損淨額	47,485	62,921	(2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保險經紀業務、投資業務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表現有重大改善，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增加至約港幣64,000,000元。

經營開支為約港幣106,0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上升35%（二零二四年：港幣7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港幣3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9,000,000元）。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為約港幣1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000,000元）。本年度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外部顧問合作以擴展有關保險經紀、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的業務及營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減少約港幣5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4,0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其中包括：(i)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港幣42,000,000元；(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港幣7,000,000元；(iii)資訊科技及維護開支減少約港幣13,000,000元。上述影響部分被(iv)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港幣10,000,000元；(v)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約港幣4,000,000元及(v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港幣35,000,000元所抵銷。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港幣0.3仙（二零二四年：港幣0.3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我們的業務分為五個分部：(1)全球市場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投資銀行業務；(2)資產管理業務；(3)保險經紀業務；(4)投資業務；及(5)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全球宏觀環境不穩定及香港證券市場氣氛低迷，本集團藉通過制定新業務策略、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及持續嚴格控制成本，改善其整體經營表現。本集團各項集團業務再添動力，發展勢頭加速。由於新人才的加盟、新客戶的開發、產品擴展及持續增加的產品線，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減少)／ 增加
全球市場業務	3,328	9,967	(67%)
資產管理業務	9,938	12,265	(19%)
保險經紀業務	18,777	1,097	1612%
投資業務	3,834	–	不適用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	27,969	–	不適用
總收入	<u>63,846</u>	<u>23,329</u>	174%

全球市場業務

我們的全球市場業務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併與收購諮詢、財務顧問、配售與包銷業務結構性融資)及數字與傳統資產中的執行與大宗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證券市場氣氛低迷，其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0,000,000元下降約67%至約港幣3,300,000元。

本集團持續拓展涉及數字資產之受監管業務。我們已成功開發一系列與數字資產掛鉤、以現金結算之新型金融產品。該等產品包括期貨、期權及結構性產品。此外，本集團為Enhanced Digital Group UK Limited所供應的數字資產結構性產品之香港獨家分銷商。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方位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管理及交易執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2,300,000元下降19%至約港幣9,900,000元。資產管理業務受全球宏觀環境不穩定影響。

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緊密聯繫，本集團一直在中國擴大其客戶群及業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內地為香港資產管理提供規模龐大的市場及一系列機會，而中國廣大且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推動對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整個年度在香港舉辦多項供客戶參與之活動及路演，向潛在高淨值客戶展示我們獨特與創新的投資解決方案及能力。

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與知名業內資深人士及組織的戰略夥伴關係提供基金孵化服務。我們矢志建立充滿活力之生態圈，讓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夠推出其自身的基金，同時為客戶提供投資良機。

保險經紀業務

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從事向企業與個人客戶分銷保險產品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保險產品為客戶提供多種裨益，以於瞬息萬變的市況下建立穩健的投資組合並通過多元化的資產配置盡可能降低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保險產品需求增加，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100,000元飆升約1612%至約港幣18,800,000元。

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立投資業務。投資業務之收益為約港幣3,800,000元，來自低風險及高流動性投資組合之利息收入。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立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我們以客戶為中心，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家族辦公室、機構投資者及超高淨值人士)的獨特需求。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收益約港幣28,000,000元。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永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以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港幣40,800,000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5%計息。本公司擁有全權酌情權可決定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未償還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的貸款或有關部分貸款所有應計利息。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性承擔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承擔。

重大收購／出售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2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25名員工)。本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3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9,000,000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設立定期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和本集團與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彭倩教授及張廣迎先生組成，其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虧損報表及相關附註有關之數字，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提供之資料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博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昊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連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稱職地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rtatechfin.com>)刊登。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